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旅游法规教程

Tutorials of Tourism Law and Regulations

■ 主编 陈学春 叶娅丽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旅游法规教程

Tutorials of Tourism Law and Regulations

主 编 陈学春 叶娅丽
副主编 陈 宁 钱 芳
参 编 乔海丽 徐 君
王 娟 余宜娴
王丽娜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容提要

本教材共有十一章,系统地介绍了旅游法、旅游法律关系、旅游合同法律制度、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旅游饭店管理法律法规制度、旅游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旅游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旅游纠纷处理法律法规、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等知识,还编入了最新颁布的与旅游有关的各种法律法规知识。

为方便广大师生教学和自学,本书还免费赠送电子课件,作为对教材内容的补充和延伸。

本教材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旅游服务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相关高级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提高的拓展培训教材。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教程/陈学春,叶娅丽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5640-3065-0

I. ①旅… II. ①陈… ②叶… III. ①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4786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办公室) 68944990 (批销中心) 68911084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 本 / 710毫米×1000毫米 1 / 16

印 张 / 17.5

字 数 / 337千字

版 次 /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定 价 / 38.00元

责任印制 / 母长新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电话:(010) 68944990

出版说明

Publisher's Note

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预测,2020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目的地国,并成为世界第四大旅游客源国。在我国旅游业迅速发展的过程中,需要大量优秀的专业人才。旅游业是我国“十一五”期间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全国旅游业从业人员约为600万人,而实际需要专业旅游人才在800万人以上,因此人才缺口至少在200万人以上,平均每年需求约增40万人。

教材建设是旅游人才培养的基础。随着我国旅游教育层次与结构的完整与多元化,高等教育对旅游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更为明确,也急需一套与我国旅游教育发展相匹配并符合高等院校旅游教育现状的专业教材。

根据教育部提出的“要紧紧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条生命线,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以培养满足国家和地方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国际竞争能力为重点,整合各类教学改革成果,加大教学过程中使用信息技术的力度,加强科研与教学的紧密结合”的宏观要求,为配合各高等院校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精神,切实推进教育创新,深化教学改革,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共享优质教学资源,进一步促进教授上讲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综合实力,推动全国高等院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并着眼于“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申报工作,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策划出版了《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本系列教材由四川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等十多所高等院校联合编写,全面地研究和借鉴国外相关教材的教学方法,融入国内著名学校先进的教学成果,根据教育部相关教学大纲的指导思想进行编写,使教材建设具有实用性和前瞻性,与市场结合得更加紧密,并面向全国高等院校旅游专业课程的建设,大力推广,在全国范围内普及。

本系列教材适合高等院校旅游类专业使用,也可作为企事业单位相关从业高级人员业务素质提高的拓展培训教材,欢迎广大师生及专家学者对本套教材提出批评和意见。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前言

Preface

我国旅游行业是一个新兴产业，它虽然起步较晚，但伴随着国民经济的腾飞而迅速发展了起来，并且正在以它特有的朝气和发展潜力向前迈进。同一切新生事物一样，我国的旅游行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毕竟还有很多不成熟的地方，尤其在法制建设上，要认清旅游法规对旅游行业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正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依法治旅”、“依法兴旅”已成为旅游业内人士的共识。

为了适应我国旅游教育发展的需要，各高等院校旅游专业都开设了“旅游法规教程”课程，急需旅游法规方面的实用性强的教材。本教材就是适应这种需要为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编写而成的。

本教材编者根据多年教学工作积累的资料，参阅了大量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观点和著作，博采众家之长，尽量把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先进的旅游法规理论展现在读者面前。本教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内容新颖，注重新法规、新政策的充实与完善。编者借鉴了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把最近颁布的与旅游有关的各种法律法规知识编入了教材。如2009年5月1日实施的《旅行社条例》、2009年5月3日实施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7月20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8月修订的《中国旅游饭店行业规范》、2009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二是内容深浅适度，具有实用性。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兼顾了知识点、技能点和能力点。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技能训练为核心，以提高能力为目标”的宗旨，致力于培养学生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是编写体例新颖。各章首设置了“本章导读”、“学习目标”，每节首设置了“案例导入”，每章后面设置了“课堂练习”和“技能操作”，帮助学生更直观地了解旅游法规知识，降低学习的难度，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

四是紧密联系行业动态，增加最新行业资料和内容，有助于学生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本教材在参考原有同类教材的基础上，吸取其精华部分，增加了一些行业最新资料，吸收了导游资格考试的相关内容。

本教材第一主编陈学春负责全书提纲的拟定工作，并负责编写第一章、第六章；第二主编叶娅丽负责全书各章的修改和统稿工作，并负责编写第三章第四、五、六节，第四章第四节；副主编陈宁负责第二章的编写工作；副主编钱芳负责编

写第九章、第十章；乔海丽负责第三章第一、二、三节的编写；徐君负责编写第四章第一、二、三节；王娟负责编写第五章、第八章；余宜娴负责编写第七章；王丽娜负责编写第十一章。另外，杨惠玲老师在教材第三章、第四章的前期编写过程中做了很多工作，已经编了第三章，但由于新的《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的实施，这些内容虽不能使用了，我们仍对她的工作表示感谢。陈学春负责各章电子课件的修改和整理。

在此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同类教材及诸多的书籍、报刊，也利用了一些网络资源，但由于时间仓促，有些资料原始出处未能查到和注明。在此，对各位作者、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感谢，并由衷地欢迎各位作者与编者联系(E-mail:cx985@163.com)并对本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共同探讨旅游法规的教学和研究。

由于编者水平及资料所限，加上时间仓促，虽经努力，但本书在内容、体例编排等方面尚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时完善。

编 者

课程介绍

Course Introduction

一 课程性质

“旅游法规教程”是旅游类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该课程讲授学生毕业后从事旅游管理和旅游服务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最基本的法律知识。本课程也是全国导游资格证考试的必考科目，是一门把旅游法律法规理论运用到旅游工作之中，并指导旅游工作，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课程。

二 培养目标

“旅游法规教程”主要培养能知法、懂法、用法的旅游管理人员和旅游服务人员。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掌握我国旅游业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能够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保护旅游者和自身的合法权益。具体目标有三个：

◎知识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掌握旅游从业人员所应具备的旅游法律法规知识；了解旅游法、旅游法律关系的基本知识；掌握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交通、旅游资源等各要素及导游管理的法律法规知识；明确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能力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能够自觉地应用旅游法律法规知识去解决旅游企业与旅游企业之间、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一些旅游法律问题，为今后涉足旅游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素质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具备良好的旅游职业道德素养、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以及较强的旅游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同时可以提高处理各种旅游法律问题的能力。

三 学科定位

本课程是在旅游学概论课程开设之后开设的专业基础课，也为旅行社经营与管理、景区规划与开发、饭店管理概论等后续课程的学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是旅游专业的必修课程。

第一章 旅游法概述 / 1

第一节 旅游法的产生及其调整对象 / 2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 11

第二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 19

第一节 合同与旅游合同概述 / 20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 / 24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效力 / 30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 / 34

第五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与解除 / 38

第六节 旅游合同责任 / 41

第三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 47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 48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与变更 / 51

第三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 59

第四节 旅行社经营规范 / 62

第五节 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 70

第六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 / 79

第四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 85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 86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从业制度 / 91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管理 / 98

第四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105

第五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律法规制度 / 115

- 第一节 旅游饭店概述 / 116
- 第二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 122
- 第三节 旅游饭店经营管理制度 / 127
- 第四节 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 137

第六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法规 / 143

-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概述 / 144
- 第二节 文物资源管理 / 148
- 第三节 风景名胜资源管理 / 156
- 第四节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163
-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 167

第七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法规 / 173

- 第一节 旅游交通概述 / 174
- 第二节 民用航空管理 / 177
- 第三节 铁路交通管理 / 183

第八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 189

-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 / 190
- 第二节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 193

第九章 旅游纠纷处理法律法规 / 201

- 第一节 旅游纠纷的解决途径 / 202
- 第二节 旅游投诉的处理 / 206
- 第三节 旅游纠纷民事诉讼 / 215





第十章 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 / 223

第一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 224

第二节 外国人出入境管理 / 232

第三节 海关管理 / 239

第四节 卫生检疫 / 244

第五节 边防检查 / 249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 / 25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25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25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262

参考文献 / 269

第一章 旅游法概述

CHAPTER ONE

目录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介绍了旅游法的产生、概念、特征、调整对象、作用及旅游立法情况。同时对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构成的变化、保护及法律责任等问题也进行了阐述。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总称，它是旅游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通过旅游立法可以对旅游事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规定旅游法各主体的权利义务，为旅游的发展创设良好的法律环境。旅游法律关系指由旅游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在旅游活动中形成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旅游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大要素构成。

学习 目标

- 了解旅游法的产生过程，旅游法的渊源，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 理解旅游法的作用，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掌握旅游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
- 掌握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及构成
- 掌握旅游法律责任的概念、特征及其分类

第一节 旅游法的产生及其调整对象

案例 导入

36位湘人大代表呼吁制定《旅游法》

由全国人大代表叶文智提议，36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提交议案，呼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湖南代表提交的议案中称，旅游业是综合性强、关联度高、涉及面广的产业，包括吃、住、行、游、购、娱等诸多要素，而当前，各种旅游要素资源管理分散在各个行业主管部门之中，各部门管理职权的交叉，导致旅游行政执法难度很大，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湖南代表叶文智、黄志明、文花枝等表示，旅游立法工作严重滞后于旅游产业的发展，滞后于《服务贸易总协议》的要求。现有的三部旅游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早已不能适应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急需通过制定专门的《旅游法》，理顺旅游运行中的各种法律关系和责任，规范旅游市场。

问题：分析我国制定《旅游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案例分析：在我国，旅游是朝阳产业，已经迅速成长为我国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及扩大劳动者的就业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十一五”期间，国家已决定将旅游产业培育为我国的支柱性产业之一。随着旅游产业的发展，我国越来越多的国民成为了旅游者。旅游作为一种特殊的消费形态，放松了人们的身心，愉悦了人们的心情。但是，由于旅游市场尚处于发展之中，旅游行业的运作也不太规范，因此，消费者在旅游消费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法律纠纷，如旅行社擅自减少旅游项目、餐饮质量较低、游客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等，常常导致游客乘兴而来，扫兴而归。要减少旅游消费纠纷，急需制定一部《旅游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据分析,目前制定《旅游法》已具备现实可能性。首先,全社会对旅游业需要规范的问题、需要建立的制度越来越清晰,旅游立法具备了广泛的社会基础和客观条件;其次,地方性旅游法规的相继出台,为制定更加成熟的《旅游法》积累了宝贵经验;再次,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发展旅游业过程中积极探索,建立了相关制度,为出台《旅游法》提供了有利条件。

一 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一) 旅游业的发展

旅游活动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旅游活动的内容与形式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既有以经济为目的的旅行经商活动,也有以公务为目的的国事访问,但更多的是观光消遣旅行、文化和修学旅行以及宗教旅行等。在此期间,世界各国涌现出一批著名的旅行家,如中国的酈道元、徐霞客和意大利的马可·波罗等,他们留下的脍炙人口的游记著作使他们名垂青史、流芳千古。由于时代的局限,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旅游活动一直停留在分散的和个别的形式上,没有形成规模和产业门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和工业革命的兴起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改变了社会结构。社会财富的增加、交通的日益发达、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为旅游活动的产生奠定了基础,旅游活动开始由个别人的活动转变为社会大多数人的生活需要,并逐渐形成规模。一个新的经济领域——旅游业随之诞生了。1841年英国人托马斯·库克组织了世界上第一次团体包价旅游。他包租一列火车,载运540人,从莱斯特到拉夫伯勒参加禁酒大会。1845年库克在莱斯特正式成立了托马斯·库克旅行社,专门从事旅游代理业务,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专职的旅游代理商。旅行社的出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标志着旅游业的诞生。

此后,欧洲和北美相继出现了许多类似的旅游经营组织,它们极大地推动了旅游业的发展。此时,旅游活动的规模和范围扩大了,旅游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丰富了,使得旅游者与旅游服务行业之间的关系日趋复杂。一些注重法治的国家,试图用法律手段解决在旅游活动中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然而专门调整社会旅游经济关系的法律在这时还没有出现。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全球局势的相对稳定,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旅游业已从组织单一的观光活动发展成为一种经济活动,对全球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了深刻影响。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旅游业已经成为世界上发展势头最为强劲并且持久不衰的产业,在世界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旅游业逐渐成为诸多产业中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被誉为“朝阳产业”“无烟工业”。旅游业具有创汇率高、投资回报高、提供就业机会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交流、增进各国人民的友谊等特点,世界各国都在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开拓旅游市场,发展本

国的旅游事业,大众化的旅游保持着一股强劲的发展势头,并迅速发展成为世界经济继石油、汽车和房地产业之后的重要的支柱性产业。据统计,1992年旅游业的发展速度已高居各产业之榜首,成为世界第一大产业,这一年,国际旅游和各国国内旅游总收入接近35 000亿美元,并提供了1.27亿个工作机会,占世界总数的1/5。

由于社会物质财富的增长,人们的收入除了维持生计以外,可供自由支配的部分越来越多。加之各国国内和国际交通、通信的日益发达,在世界范围内,旅游已经成为现代人类社会重要的生活方式和社会文化活动。

(二) 旅游法的产生

旅游业的蓬勃发展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同时也给社会造成了一些消极的负面影响。例如,一些国家在旅游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失误造成了对资源、环境和生态的破坏,引起了国际、国内旅游企业间的无序竞争和利益冲突等。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旅游活动中的矛盾、冲突和纠纷日趋增多和复杂化,如何处理和解决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旅游活动与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国际旅游业之间的关系,旅游业的发展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已经被提到一些国家和政府的议事日程上。他们已经认识到,通过法律手段来规范和调整上述各种社会关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因此,可以说旅游立法是旅游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旅游法”的概念出现了。日本、韩国、巴西、墨西哥、英国和美国等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相继制定了专门用于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同时,一些国家和旅游组织还签订了一批国际旅游公约、条约和协定,使旅游立法工作日趋完善。

综上所述,旅游法植根于旅游活动的发展过程中。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矛盾和纠纷是各种旅游法律关系赖以产生的基础。它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它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必然会对上层建筑提出立法要求。各种政府基于对这种客观规律的认识而不断作出的努力是旅游法产生的主观基础。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旅游法是旅游活动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符合部门法产生的一般要求,是调整旅游社会关系的主要法律。

二 旅游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旅游法的概念

旅游法是指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总称。旅游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旅游法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旅游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旅游行政法规、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旅游法规以及我国政府缔结、承认的国际旅游公约和规章。狭义的

旅游法是指旅游基本法,即规定一个国家发展旅游事业的根本宗旨、根本原则和旅游活动各主体根本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我国目前还没有出台旅游基本法。

(二) 旅游法的特征

旅游法属于法的体系范畴,与其他部门法一样具有法本身所有的特征,即是调整人的行为的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但旅游法作为相对独立的领域范畴,也具有自身的特征。

1. 旅游法具有相对独立的领域范畴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人的旅游行为从时间、空间上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领域范畴,这就使旅游法成为相对独立的部门法体系。

2. 旅游法具有综合性

人的旅游行为活动包括食、住、行、游、购、娱等方面,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法律规范也必然要涉及各个方面。旅游法的内容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等各部门法的内容,同时,旅游活动还是一种国际范围的社会经济活动,旅游法还包括国际法的内容范畴。所以,旅游法具有综合性的特征。

3. 旅游法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

按传统的法律部门划分,实体法和程序法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法律部门,其区别在于权利、义务的性质不同。实体法是反映法律规定的事实的权利义务关系,程序法是保证实现实体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但旅游法是以旅游为中心统一起来的,由于旅游活动中的权利、义务既有实体性的,也有程序性的,所以,旅游法律、法规便突破了传统的部门分类法,集实体性规范和程序性规范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调整旅游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便更好地保证实现旅游活动领域内的各种权利和义务。

三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以旅游活动为主线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是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旅游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旅游行政关系

旅游行政关系指国家行政机关在实施旅游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旅游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及市、县旅游局以及依法对旅游业实施管理的国家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如工商、财政、税务、物价、卫生、公安、海关、建设、林业等部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经营单位之间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监督与被监督的社会关系。由于旅游活动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以及旅游行政职能实现方式的多样性,因此,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种类

也是多样和多变的。

2. 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在旅行游览过程中,旅游者有食、住、行、游、购、娱等多方面的社会需求。旅游经营单位要开发旅游资源、兴修旅游设施、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旅游者因支付了一定的旅游费用成为旅游消费的权利享有者。旅游经营单位因获得一定的旅游收入而成为旅游供应的义务承担者。旅游者与旅游经营单位之间的关系就是被旅游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就是因旅游供求关系而形成的旅游权利与旅游义务的关系。

3. 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相关企业之间的关系

旅游经营单位主要是指直接从事旅游经营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公司、旅游商店等单位。旅游相关部门主要是指与旅行游览有关的民航、铁路、公路、水运、园林、文物、商业、轻工、城建等企业。旅游经营单位要经营旅游者食、住、行、游、购、娱等方面的业务,就必然要同旅游相关部门发生经济和管理等方面的相互交往,形成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旅游经营单位与旅游相关部门之间因旅游业务经营而形成各种社会关系,主要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之间专业化分工和协作的关系。这种社会关系被旅游法调整为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

4. 旅游经营单位相互之间的关系

即旅行社相互之间、旅游饭店相互之间、旅游交通运输公司相互之间以及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交通运输公司之间在协作经营时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受旅游法调整的旅游经营单位相互之间的业务联系,也是一种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的权利义务关系。

5. 旅游经营单位内部的关系

即旅行社总社与分支社之间、旅游饭店管理公司与所属饭店之间,旅游交通运输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旅游工艺品总公司与营业部门之间的经营管理关系。旅游经营单位内部上下级之间,是基于经营和管理权限划分而受旅游法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

6. 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关系

旅游活动是一种跨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活动,外国旅游者到中国旅游必须遵循中国的法律规范,中国旅游者到外国旅游必须遵守旅游目的地的法律规范。国家或地区相互之间的旅游关系,要通过有约束力的规则或惯例来调整。如我国旅游企业接待境外旅游者的入境旅游或者组织国内公民出境旅游,需通过旅游业务合同来约定旅游服务项目、旅游费用标准、旅游服务质量、旅游安全等方面内容,从而形成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即是双方签订的旅游合同来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 旅游法的作用

1. 通过立法对旅游事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通过制定旅游法律、法规,确定旅游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基本方针和产业

政策,对旅游业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把旅游业纳入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之中,使旅游业的发展能够起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2. 规定旅游法各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

旅游法对各主体权利义务责任的规定,主要有两个作用:一是划定它们的应为、可为和勿为,为其提供一个法律允许的活动范围;二是将这些规定作为一种衡量标准,判断各主体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在旅游活动领域中,凡属合法有效的行为,其主体都会在法律的保护下顺利实现其利益和目标。反之,凡属违法无效的行为,法律将不予保护,而且如果这种行为侵犯了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法律将会给予必要的制裁。

3. 为旅游的发展创设良好的法律环境

由于旅游法明确规定了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各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自己的活动,各享其权,各尽其责,各得其利,从而保证了旅游活动的正常秩序,为旅游业的发展创设了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4. 丰富了部门法体系

部门法是国家按照不同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对现行法律规范所作的一种分类,是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旅游社会关系虽然有许多可以分别纳入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的范畴,但由于旅游活动的特殊性,又使得它同一般的民事、经济和行政法律关系有所区别。因此,通过旅游立法建立起来的法律规范,在事实上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从而丰富了各国的法律体系。

五 世界旅游立法概况

国际上没有统一的旅游立法机构,国际旅游立法是各主权国家在不违背国际法的原则下,就其适用的旅游法律规范,按照其意志共同协商的结果。国际旅游法律规范一般以公约、条约和协定等形式表现出来,根据缔约国家的多少,又分为双边或多边公约、条约和协定等。其适用的范围一般只限于缔约国和承认参加国,不涉及其他国家,也不能侵害其他国家的利益。国内旅游立法是一个主权国家的统治阶级为维护其利益而制定的旅游法律规范,其法律效力仅限于本国国家主权范围内,但其中也有涉外的内容,即外国人在该国境内时也必须遵守。

(一) 国际旅游公约、条约和协定

旅游业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受到各国政府的极度重视,许多国家都把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旅游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负面消极影响也引起了各国政府的警惕,一些主权国家为确保旅游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协商签订了一系列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如《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